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5 名，实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张鹏、周明月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3 名非关联监事参与表决。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7 楼、8 楼、28 楼房产，该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9484.2553 平方米，使用权限为 50 年。双方协商，以经广东广信粤诚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第三方评估报告（粤诚估字[2019]第 BYC1209 号）对该房产的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本次房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99 亿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双方均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161）。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